第壹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銀行業的演化與金融改革相輔相成，全球銀行業朝自由化、民營化、差異化、大型化及國際化的演化趨勢，策動我國金融改革及銀行產業變革，台灣的金融改革成果，亦隨著國際金融市場之發展，溶為全球金融演化的一環。[1]

而我國現今處在自由化、國際化和資訊化的潮流下，民眾對於個人化、精緻化與多元化的金融商品服務的需求更加迫切。我國金融服務機構除了迎合消費者需求外，還必須面臨政府解除金融管制後，金融產業無國界以及業務定位更加複雜的情況，如同全球大型銀行都想進入台灣搶食這塊商機，我國銀行業面臨挑戰更加嚴峻。

政府於 2000 年及 2001 年陸續制定了「金融機構合併法」與「金融控股公司合併法」以建構金融機構合併之法律依據，爾後又推動了兩次金融改革，其重點在於鼓勵金融機構同業合併、異業整併或跨業經營，以改善國內金融機構規模偏小且同質性過高的情形。

英商渣打集團旗下的渣打銀行（Standard Chartered Bank）在 2007 年 7 月正式完成併購新竹國際商業銀行（Hsinchu InternationalBank），並以「台灣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Standard Chartered Bank (Taiwan) Limited）之名在台營運。此後更陸續有美商花旗銀行（Citibank）併購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荷商荷蘭銀行（ABN・AMRO Bank）併購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合併購中華商業銀行以及新加坡商星展銀行（DBS Bank Limited）併購寶華商業銀行。

就銀行業之併購案來看，兩家銀行的結合固然有助於效率以及市占率的提升，然金融業於台灣乃是一特許行業，其併購程序與利益牽扯之複雜遠超過一般企業，因此對於公平正義有著更多的要求與期許，才能必有免圖利某特定財團之嫌疑。

銀行業間的併購情況而言，其主體的變更與實際上雇主的改變，必定對於集體勞資關係與個體勞資關係有著深刻的衝擊。而根據台灣銀行員聯合會的粗略估

[1]曾國烈，2005，金融改革與銀行業之演化及成長，台灣金融財務季刊，第 6 輯第 3 期，頁 1。

計，自 2002 年台新銀行合併大安銀行起至 2005 年中興銀行標售案為止的 3 年間，因合併而導致暫時或永久喪失工作的銀行員約有 5000 人，且此數字尚未計算信用合作社因合併而離職的勞工，且此數字尚未計算信用合作社因合併而離職的勞工。[2]由此可知，在銀行併購案發生後員工之工作權的保障是一項重要的課題。

然而，因金融機構管制的鬆綁，使得國外大型金融機構挾帶大量的資源進入台灣的金融產業，而為求通路的快速開發與兩岸金融市場的卡位戰，藉由併購將會是最有效率的方法。外資銀行，其外在形象總是非常正面，其下基金會對於公益往往大力支持，然而在擁有如此正面形象下的企業中員工權益是否也如其外在印象中的美好？外國資本的進入，雖然為台灣金融機構帶來轉機，但在不同文化背景下的組織整合過程中，勞工的真實處境究竟為何？在銀行合併蔚為風潮的現在確實是個值得探討的議題。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研究背景與動機，遂提出本研究之研究目的為探討銀行合併後勞動權益之變化，以及銀行業勞工行使勞動三權之過程與成效。對資方而言，銀行合併案是基於經營綜效之考量，但對原受僱員工來說，勞工面臨的是其勞動權益的變更與衝擊。目前外商已經正式跨足我國銀行業，不同的企業文化背景下的組織整合是必是一連串的挑戰與衝擊。因此本研究認為有必要探討外商銀行合併本國銀行後其被併銀行員工勞動權益的變化。

第三節　研究問題

本研究提出以下四點主要的研究問題分別是：

第一項　銀行合併前後工會之成立與對合併案之反應

當銀行併購案已拍板時，對勞工影響最大的部份即是其勞動契約是否存續。工會的成立與銀行併購案是否息息相關，而工會對於併購案對勞工之工作權所帶來的衝擊之反應，於併購後之新雇主可能會基於組織內部管理的一致性，要求與受留用勞工訂立新的勞動契約，而勞動契約的變更亦代表勞動條件將產生變動。勞工為避免勞動權益因併購案而嚴重受損，因此會希望新舊雇主在併購之前，可以針對勞方勞動權益給予具體的保障承諾。此時光憑個別勞工的一己之力恐怕是

[2]夏傳位，2005，禿鷹的晚餐—金融併購的社會後果，銀行員工會全國聯合會出版。

無法順利取得，必須仰賴集體的力量才能真正地施壓雇主，而行使團結權組織工會便是最佳的作法，於是本研究將探討銀員工籌組工會的過程，以及成立後之工會之實際做為。

第二項　銀行正式合併前勞資雙方集體協商之過程與成果

銀行正式合併前，全部的被併銀行皆已成立工會，並且有實際運作，工會都積極尋求與未來資方進行集體協商的機會，希望簽訂各項員工權利保障措施，而工會的努力或多或少都有實際的成果。因此本研究將自工會成立開始，直到正式合併其間，工會透過協商所獲得承諾，其日後兌現與否加以探討。

第三項　銀行正式合併後工會之成立與勞資協商之過程與成果

銀行合併案後，只有渣打銀行與匯豐銀行仍然有工會之成立。因此本研究將針對銀行合併後之工會於成立開始至今，勞資協商過程中，工會與資方所簽訂之勞工備忘錄、團體協約官相協商與集體勞資爭議加以探討。

第四項　銀行合併後員工對於勞動權益變化之感受

銀行合併後，對於員工最直接的衝擊就是勞動權益的改變、新的企業文化的適應等等，於此銀行是否有做到合併前所承諾之保障，以及外商公司是否真如一般大眾所想像中的美好，員工權利是否有受到重視，併購與被併銀行雙方的員工是否有其是之情形。簡而言之，本研究希望得之合併對於員工來說是福是禍？

第四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探討銀行併購行為中集體勞動權益與個別勞動權益之變動，並以外資銀行併購本國銀行之合併案為例，瞭解該合併案產生哪些影響，本研究將採用質性研究方法，以文獻分析法、個案分析法及深度訪談法來探究上述之問題。

第一項　文獻分析法

在文獻分析這部分，首先將使用金融機構合併、併購、銀行業、勞動三權等中英文關鍵字蒐集資料，範圍蒐集包含國內外期刊、論文、書籍、研究報告、政府文獻、報章雜誌、網路資訊及相關法令等；接續將文獻作有系統的整理與歸納後，完成本研究的理論基礎與依據。本研究也將蒐集銀行合併案之相關原始文件，例如：銀行與工會之間來往的公文及相關文件、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書、行政

主管機關相關函示等初級資料，希望得以擴充本研究的理論基礎並與實務應用的分析相互配合。

第二項　個案分析法

本研究將以渣打銀行併購案、荷蘭銀行併購案、匯豐銀行併購案以及星展銀行併購案之勞方因應併購案之行動作為個案研究對象，在雙方銀行正式合而為一之前，被併購銀行接著手籌組工會，於工會成立後，工會皆為了員工年資結算以及繼續留任等訴求進行協商，除了渣打銀行併購案因涉及事項迥異於其他三者而無具體結果外，其餘皆達成具體協議，值得一提的是，工會於協商期間皆通過罷工決議已表明其團結之心並藉此對資方造成壓力。

於後，新竹商銀工會因新竹商銀為實際存續銀行，因此並未消滅而僅更名為渣打銀行工會繼續存在，勞資雙方繼續協商，但協議始終無法順利達成。於是渣打銀行工會召開會員大會並通過罷工投票，主張若後續談判仍然破裂的話，將不排除發動罷工。終於勞資雙方在 2008 年 1 月簽訂「團體協約協調備忘錄」，自此渣打銀行工會發動罷工的危機也暫時宣告平息，此後雙方進入了團體協約與優離優退方案協商的階段，並與 2009 年 5 月達成共識。

另外，中華商銀工會因中華商銀為實際消滅銀行，因此中華商銀工會也跟著消滅，然於匯豐銀行正式合併後，匯豐銀行工會於 2008 年 5 月成立，然而成立後工會與資方之關係緊張，雙方攻防不斷。終於勞資雙方於 2008 年 11 月簽訂「勞資雙方備忘錄」，勞資雙方因員工工作權的問題之攻防戰也因此緩和下來，並且勞資雙方開始了團體協約之協商，於每個月一次的協商會議中對於團體協約內容做逐步協商。

第三項　深度訪談法

本研究將以文獻分析法與個案分析法為主，以深度訪談為輔，預計採用半結構式的訪談方式。半結構式的訪談可在訪談過程中，針對受訪者的回答再追加問題，避免遺漏相關重要訊息。本研究將以銀行合併案為研究個案，並以此尋找合適的受訪者。

第一款　擬訂訪談大綱

本研究試圖在訪談過程中釐清銀行合併的動機與目的、對勞工的影響、銀行工會行使團結權、集體協商權和爭議權的過程與效果，以及該合併案的後續發展等議題。

第二款　選定訪談對象

本研究預計訪談的對象為全程參與合併案之員工，以求其對於合併案有充分之瞭解，因其對合併前後勞動權益的變化，應是最為了解與感受最深。

第三款　實際進行深度訪談

為確實呈現真實內容，又兼顧受訪者不願錄音之要求，於訪談中寫下紀錄，並於訪談尾聲與受訪者確認無誤後才結束訪談。

所有受訪者之真實姓名將匿名處理，因此本研究使用代號以便代表各銀行之受訪者。渣打銀行之訪談對象其代號為 S；匯豐銀行之訪談對象其代號為 H；荷蘭銀行之訪談對象其代號為 A；星展銀行之訪談對象代號為 D，並同時間依照訪談先後順序給予 1、2、3...等數字編號。

第四款　資料分析

訪談結束後，本研究先對訪談內容作初步分類後，再將訪談的主要內容文字化，製作成訪談稿。隨後再將訪談稿與個案相關資料依照本研究之研究問題及章節安排的需要加以彙整和討論，並作為本研究內文輔助敘述之用，進而歸納出本研究之結論。

本研究之訪談對象雖然人數不多，但每一位受訪者都是銀行合併案中之核心人物，每位都曾實際參與銀合併過程之團體權、集體協商權與爭議權之行使，因此本研究所獲取的訪談經驗都是最真實的第一手資料，具有相當高程度的輔助價值。

第五節　研究流程

根據上述的研究動機，及了解研究目的與問題後，本研究擬定下列研究流程，如下圖 1.1 所示：

第一項　緒論

包含研究背景介紹，確定研究問題與目的以及研究方法之選定。

第二項　文獻收集

包含企業併購之定義與概說、金融機構之特殊性、國內外併購相關之員工權益保護以其比較、台灣金融業中銀行業之發展趨勢。

第三項　個案分析

包含個案銀行簡介、併購前後員工集體勞動權益之保護與變動、併購前後員工個別勞動權益之保護與變動、個案銀行間員工權益保障之比較。

第四項　結論與建議

包含研究結論、研究貢獻、研究限制以及未來研究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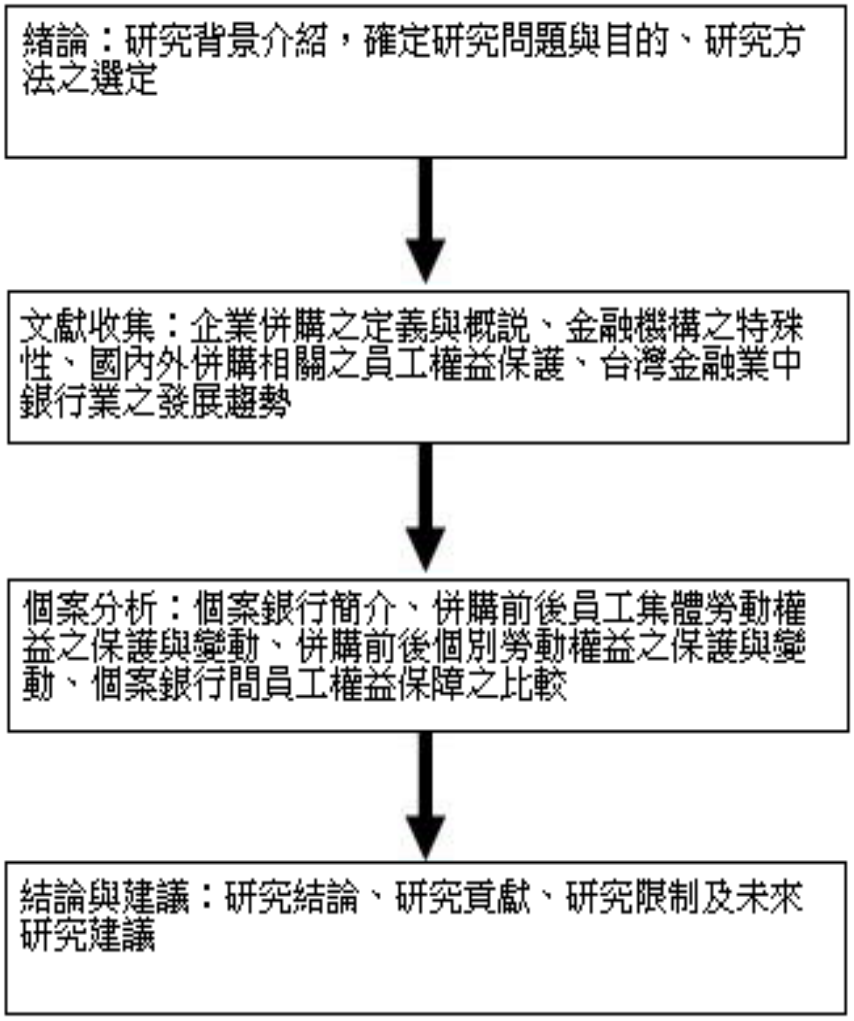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流程